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 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 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号)(以下简称"《审 核问询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 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 函〉之回复》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 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 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